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 修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鑑於(i)賦能頭盔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首次推向市場之創新而獨特之產品；(ii)現有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三月訂立之賦能頭盔之銷售協議釐定，且該等協議乃全部樣本清單；及(iii)獨立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批准現有年度上限後，對賦能頭盔之需求意外增加，故董事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穿戴式智能頭盔於二零二零年度、二零二一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度之新的預計採購量。因此，董事會建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改為經修訂年度上限，於二零二零年度、二零二一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00,100,000元(相當於約109,300,000港元)(含增值稅)、人民幣110,100,000元(相當於約120,200,000港元)(含增值稅)及人民幣121,100,000元(相當於約132,300,000港元)(含增值稅)。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i)劉博士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且張博士、樂博士及季博士均為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劉博士、張博士、樂博士及季博士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劉博士、張博士、樂博士及季博士共同控制行使光啟技術股東大會之30%以上投票權，故光啟技術為劉博士、張博士、樂博士及季博士之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於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規定。由於有關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超過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由於劉博士、張博士、樂博士及季博士於總採購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劉博士、張博士、樂博士及季博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而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總採購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年度上限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之意見；(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鑑於(i)賦能頭盔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首次推向市場之創新而獨特之產品；(ii)現有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三月訂立之賦能頭盔之銷售協議釐定，且該等協議乃全部樣本清單；及(iii)獨立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批准現有年度上限後，對賦能頭盔之需求意外增加，尤其是若干客戶最近與本集團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表明有興趣於二零二零年度向本集團購買逾2,000套頭盔，故董事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穿戴式智能頭盔於二零二零年度、二零二一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度之新的預計採購量。因此，董事會建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改為經修訂年度上限，於二零二零年度、二零二一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00,100,000元(相當於約109,300,000港元)(含增值稅)、人民幣110,100,000元(相當於約120,200,000港元)(含增值稅)及人民幣121,100,000元(相當於約132,300,000港元)(含增值稅)。

## 總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光啟技術(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總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採購穿戴式智能頭盔。總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2) 光啟技術(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 有效期

總採購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即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總採購協議之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總採購協議。

倘任何一方違反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則並無違約之一方可向違約方發出通知以於三十(30)日期間內糾正有關違約。倘有關違約於所述期間內未獲糾正，則申訴違約之一方可於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後隨時及即時終止總採購協議。

## 主旨事項

根據總採購協議，光啟技術集團將向本集團銷售穿戴式智能頭盔，惟本集團可自其他第三方購買穿戴式智能頭盔。

本集團(作為買方)可於總採購協議之年期內，不時與光啟技術集團(作為供應商)就每批次購買訂立個別採購協議(可以購買訂單及／或購買協議形式訂立)，當中載列實際交易安排，惟有關個別採購協議須始終受總採購協議之條款所規限。

## 定價

根據總採購協議，光啟技術集團將應本集團之要求按本集團與光啟技術集團公平磋商達成之條款及條件(包括穿戴式智能頭盔之售價)以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銷售穿戴式智能頭盔。穿戴式智能頭盔之價格將按以下原則釐定：

- (i) 參考同一期間(即當本集團擬向光啟技術集團購買穿戴式智能頭盔時)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並計及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可資比較訂單數量及質量之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之價格；

- (ii) 倘並無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則參考可能影響穿戴式智能頭盔售價之因素，如光啟技術集團向其他第三方提供之穿戴式智能頭盔售價；及
- (iii) 對本集團而言，無論如何不遜於同一期間（即當本集團擬向光啟技術集團購買穿戴式智能頭盔時）獨立第三方之可資比較交易中所提供本集團之價格。

關於上文(i)，本集團將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得報價，以釐定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場價格。

關於上文(ii)，當本集團擬向光啟技術集團購買穿戴式智能頭盔時，本集團將參考光啟技術集團向至少兩名其他第三方提供之穿戴式智能頭盔之售價。在確定穿戴式智能頭盔之售價時，本集團還將考慮光啟技術集團能否穩定快速地供應穿戴式智能頭盔。

倘根據上述(i)及(ii)無法獲得參考價格，則穿戴式智能頭盔之價格應基於成本加成確定，以使本集團能夠在市場上出售穿戴式智能頭盔以獲取不少於15%之利潤率。

####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方式及信貸條款）將由訂約各方於簽署個別採購協議之前磋商釐定，惟付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同一期間（即當本集團擬向光啟技術集團購買穿戴式智能頭盔時）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貨品所提供本集團之條款。

根據本集團與光啟技術集團之過往交易，經信納對交付貨物進行之質檢，且光啟技術集團以約定格式向本集團提交付款請求後三十(30)個工作日內，本集團向光啟技術集團支付對價。本集團過往並無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採購穿戴式智能頭盔之交易。

##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 過往數字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光啟技術集團並無與本集團進行銷售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光啟技術集團向本集團銷售之穿戴式智能頭盔約為人民幣925,000元(含增值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光啟技術集團向本集團銷售之穿戴式智能頭盔約為人民幣49,990,000元(含增值稅)。

### 建議修訂總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鑑於(i)賦能頭盔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首次推向市場之創新而獨特之產品；(ii)現有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三月訂立之賦能頭盔之銷售協議釐定，且該等協議乃全部樣本清單；及(iii)獨立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批准現有年度上限後，對賦能頭盔之需求意外增加，尤其是若干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表明有興趣於二零二零年度向本集團購買逾2,000個頭盔，故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現有年度上限 (含增值稅)	經修訂年度上限 (含增值稅)
二零二零年度	人民幣50,000,000元 (相當於約54,600,000港元)	人民幣100,100,000元 (相當於約109,30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度	人民幣54,000,000元 (相當於約59,000,000港元)	人民幣110,100,000元 (相當於約120,20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度	人民幣58,000,000元 (相當於約63,300,000港元)	人民幣121,100,000元 (相當於約132,300,000港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

- (1)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光啟技術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穿戴式智能頭盔之過往銷售額；
- (2) 誠如本集團與其客戶最近訂立之意向書所示，對賦能頭盔之需求增加；
- (3)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度、二零二一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度之新的預計穿戴式智能頭盔採購量分別為5,406套、5,950套及6,545套；及
- (4) 預計穿戴式智能頭盔購買價將於二零二零年度、二零二一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度保持穩定，為每套人民幣18,500元；

並根據於預計期間內之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將不會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中斷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主要假設作出估計。

除修訂二零二零年度、二零二一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外，總採購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之通函所載之內部控制措施均保持不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並載於將予寄發之通函內）認為，總採購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集團及關連人士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未來技術業務創新產品研發製造以及提供其他創新技術服務解決方案。

光啟技術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創新先進技術，其核心業務為超材料智能結構及設備研究，以及汽車座椅功能部件製造。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光啟技術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公眾股東)為劉博士、張博士、欒博士、季博士及趙治亞博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光啟技術乃(i)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32%；及(ii)一間公司(該公司最終由劉博士擁有35.09%、張博士擁有17.54%、欒博士擁有15.79%、季博士擁有15.79%及趙治亞博士擁有15.79%)擁有42.75%。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i)劉博士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且張博士、欒博士及季博士均為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劉博士、張博士、欒博士及季博士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劉博士、張博士、欒博士及季博士共同控制行使光啟技術股東大會之30%以上投票權，故光啟技術為劉博士、張博士、欒博士及季博士之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於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規定。由於有關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超過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劉博士、欒博士、張博士及季博士在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劉博士、欒博士、張博士及季博士已就董事會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且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由於劉博士、張博士、樂博士及季博士於總採購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劉博士、張博士、樂博士及季博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而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總採購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年度上限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之意見；(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釋義

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季博士」	指	季春霖博士，執行董事
「劉博士」	指	劉若鵬博士，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樂博士」	指	樂琳博士，執行董事
「張博士」	指	張洋洋博士，執行董事
「賦能頭盔」	指	本集團所加工之穿戴式智能頭盔（包括對人工智能覆蓋系統之補充），以出售予本集團客戶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有關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度、二零二一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度之現有最高年度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4,600,000港元）（含增值稅）、人民幣54,000,000元（相當於約59,000,000港元）（含增值稅）及人民幣58,000,000元（相當於約63,300,000港元）（含增值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軍博士、黃繼傑博士及蔡永冠先生，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就批准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放棄投票之股東
「光啟技術集團」	指	光啟技術及其附屬公司
「光啟技術」	指	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公司(股份代號：002625)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光啟技術(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就採購穿戴式智能頭盔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總採購協議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根據總採購協議，有關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度、二零二一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度之經修訂最高年度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0,100,000元(相當於約109,300,000港元)(含增值稅)、人民幣110,100,000元(相當於約120,200,000港元)(含增值稅)及人民幣121,100,000元(相當於約132,300,000港元)(含增值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穿戴式智能頭盔」	指	將用於本公司目前正在開發之人工智能覆蓋系統之新一代頭盔
「二零二零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董事會命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欒琳博士、張洋洋博士及季春霖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釗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軍博士、黃繼傑博士及蔡永冠先生。